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_____

填表：_____张明凤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张明凤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张国兵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_____



仙居县建设规划局编制

填表说明

1、工程概况栏：除工程建筑、结构、水、电(强电、弱电)、通风空调、电梯、建筑智能等专业设计概况和主要指标外，尚需反映室内及外墙装饰要求、屋面防水构造形式，住宅工程需要反映应达到的装饰标准及安装要求。

2、竣工验收程序栏：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质量合格文件》→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向备案机关申领《备案表》及《竣工验收报告》→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竣工验收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竣工验收组织栏：①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②组长应为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③小组成员必须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4、竣工验收内容栏：参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验收组人员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5、竣工验收标准栏：①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②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③设计文件要求(包括设计变更文件)；④施工合同要求。

6、对勘察单位评价栏：①勘察单位质量行为情况；②勘察单位工作质量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③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内容是否相符；④其他情况。

7、对设计单位评价栏：①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情况；②设计单位工作质量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③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认可情况；④实物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情况；⑤工程竣工实测沉降量是否控制在设计允许最终沉降值以内；⑥其他情况。

8、对施工单位评价栏：①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情况；②施工单位工作质量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③施工单位是否及时整改质量问题情况(包括质量事故处理)；④实物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⑤其他情况。

9、对监理单位评价栏：①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情况；②监理单位工作质量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③是否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④工程质量核定等级与现行标准是否相符；⑤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包括质量事故处理)是否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⑥其他情况。

10、建设单位执行基本情况程序情况栏：①应反映从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②应注明“上述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11、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栏：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①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②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③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④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⑤工程质量等级情况。

12、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栏：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本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备案机关、质监站、建设局存档、建设单位各一份)。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工程地点	仙居县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27998.75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8 层
施工许可证	331024202106240601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	监理单位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丽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一、工程概况：

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地处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7998.75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404.3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594.41 平方米。拟建建筑物为 1 幢 门诊楼 3 层、医技楼 2 层、住院楼 8 层，采用框架结构，整体设一层地下室，采用筏板基础。

二、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年 月 日 (现场验收时间)	文件编号	验收意见
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7日	/	合格
规划核准书	年 月 日		合格
消防验收(备案) 意见书	年 月 日		合格
防雷验收	2023年10月27日	ZJJ202313073	合格
<p>二、竣工验收程序：</p> <p>本工程在预验收基础上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建设单位已收到施工单位提出并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同时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也按相关规定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经核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之要求，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建设单位按标准和规定组织了由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竣工验收组，在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具体验收程序按下列程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参与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各方责任主体形成统一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5、建设单位宣布验收结论 			

四、竣工验收标准：

-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
- 5、设计文件要求(包括设计变更文件)；
- 6、施工合同要求；
- 7、地方性文件有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强制性要求；
- 8、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尚无规定由参加验收各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的要求；

五、竣工验收内容：

(一)参建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1. 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每个环节均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和义务，同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建设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行为诚信、合法。
2. 勘察单位：已完成勘察合同约定内容并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成果真实、准确；
3. 设计单位：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内容并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设计施工图文件、施工过程中出具的设计联系单、技术处理方案等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成果能满足客户适用要求，设计合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 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图纸设计文件等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控制好，工程资料能按时、真实、齐全、完整完成，工程质量合格。

(二)、验收组人员审查参与各方工程档案情况：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立项批复	有
	规划审批	有
	国土土地使用	有
	招投标及委托监理	/
	质量监督注册	有
	施工许可	有
	其他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已完成，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已完成，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已完成，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已完成，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已完成，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已完成，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已完成，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已完成，合格
	燃气工程	/
	室外工程	/
	其他	/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总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
	分包合同约定	/
	专业分包合同约定	/
	其他	/
技术档和施工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资料	齐全，完整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完整
	其他	
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	齐全，完整
	建筑构配件	齐全，完整
	设备	齐全，完整
	其他	/

续上表

质量合格文件	勘察单位评定和签署情况	已签署, 合格
	设计单位评定和签署情况	已签署, 合格
	施工单位评定和签署情况	已签署, 合格
	监理单位评定和签署情况	已签署, 合格
	建设单位评定和签署情况	已签署, 合格
工程质量保证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总承包单位	有
	分包单位	/
	专业承包	/
	其他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分户验收	/
	其他	/

审查结论:

经竣工验收组审查:

- 1、该项目工程从立项到开工建设所有报批、报审等手续齐全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 2、现已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 3、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反映该项目工程的真实情况齐全、完整、有效。
- 4、材料、设备等进场试验报告完整、有效。
- 5、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等各责任主体单位均按法律、法规等规定签署出具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对该项目工程质量予以认可。
- 6、施工承包单位按照规定出具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验收组人员实地检查、检测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实地检查、检测认为该项目工程质量, 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到位, 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且符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技术标准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强制性要求, 结构安全可靠, 观感质量合格, 各项使用功能经试验结果合格, 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验收组人员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的全面评价及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人员通过对本工程参建各方档案资料的审查, 并对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测、试验认为本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资质及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建设程序符合规定; 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体系健全且能有效落实; 质量行为和各管理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毕, 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实物质量满足设计文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以及地方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强制性要求;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有效。勘察的深度及广度符合要求, 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相吻合, 无不良地质现象, 勘察成果可行、准确; 设计文件和变更洽商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等要求, 其设计的深度及广度符合要求, 能保证结构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满足;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洽商)和施工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强制性标准等要求, 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安全,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 综合上述验收意见, 参与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各方主体形成一致意见: 同意本项目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一致认定，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能满足使用需要，竣工验收程序、过程及结论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在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投入使用，同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回访维修工作。

竣工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张明凡 李磊 杨国良 张祥 吴林峰

周建忠 陈喜芳 郭伟 居旭 谢建新 王友荣

徐锦天 王云岗 徐超 徐敏敏

陈法才 孙永成 赵敏路 陈丹 叶小斌

周立 虞雷 金显木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兵印
2023年11月7日

勘察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鲍印
2023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岗印
2023年11月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林峰印
2023年11月7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郑印
2023年11月7日